奉节府办发〔2025〕22号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奉节县提升农村饮水质量专项

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奉节县提升农村饮水质量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奉节县提升农村饮水质量专项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饮水安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我县农村饮水质量，确保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有效解决特殊干旱年份整村连片缺水问题和抗风险能力弱的农村地区供水问题，水源水质整体安全稳定，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提升75万农村人口饮水质量。农村规模化水厂覆盖率达到72.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规模化水厂在线监测率达到100%，县域统管率达到100%，规模化水厂及千人供水工程应急备用水源配备率46%，特殊干旱年份因旱缺水人口控制在2‰以内。

二、重点任务

（一）水源提升行动

结合奉节县水网建设规划，针对水源调蓄与调配能力不足、水源水量保证率不高、易旱区域季节性缺水等问题，整治一批水量充沛、水质稳定的老旧水源工程，并建设一批微小型蓄引提（调）水工程，提升区域水资源配置和联合调度能力。2025—2027年，全县实施水源提升项目214处。其中，开工建设天赐湖中型水库1座，续建百岛湖、野茶、草坪河等中型水库3座，建设完成水竹槽、西牛冲、蓼叶溪、林政、招峰等小型水库5座，以及新建微小型蓄引提（调）水工程88处，整治水源工程117处。

|  |
| --- |
| **专栏1 供水水源工程**——2025年，续建百岛湖、野茶、草坪河等中型水库3座，新建微小型蓄引提（调）水工程16处，整治水源工程11处。——2026年，新建微小型蓄引提（调）水工程44处，整治水源工程56处。——2027年，开工建设天赐湖中型水库1座，建设完成水竹槽、西牛冲、蓼叶溪、林政、招峰等小型水库5座，新建微小型蓄引提（调）水工程28处，整治水源工程50处。 |

（二）水厂提升行动

加快农村水厂规模化、规范化建设，优化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布局，解决农村地区供水能力与城镇化发展、产业布局、旅游经济及人口分布需求不匹配的问题。一是大力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以大带小，扩大规模化供水覆盖范围；二是对于规模化水厂难以覆盖的偏远地区，加快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规范化建设与改造；三是加速对设施老化、制水工艺落后的供水工程进行维修改造，提升制水能力和工艺水平。2025—2027年，全县计划实施水厂提升项目59处，其中新建水厂9处，改扩建水厂50处。

|  |
| --- |
| **专栏2 供水水厂工程**——2025年，新建水厂3处、改扩建水厂1处。——2026年，新建水厂2处、改建水厂34处。——2027年，新建水厂4处、改建水厂15处。 |

（三）管网提升行动

科学规划供水管网布局，完善调压站、调节池等配套设施建设，通过管网延伸、管网扩容改造、老旧管网更新等措施，解决管网输配水能力不足问题，构建安全高效的供水管网体系。一是加快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管网延伸建设，重点强化水源之间、水厂之间的管网互联互通，形成区域供水网络；二是根据供区用水需求变化和区域扩展情况，及时实施管网改造和延伸工程，持续提升管网输配水能力；三是系统推进老旧破损管网改造更新工程，采用新型管材和先进施工工艺，有效降低管网漏损率。 2025—2027年，计划建设管道总长度为1853公里，其中输水管道628公里，配水管道1225公里，并建设加压站90处、调压池77处。

|  |
| --- |
| **专栏3 供水管网工程**——2025年，建设输水管道92.73公里，建设配水管道146.6公里，建设加压站31处、调压池18处。——2026年，建设输水管道420.84公里，建设配水管道760.23公里，建设加压站43处、调压池37处。——2027年，建设输水管道114.45公里，建设配水管道318.36公里、建设加压站16处、调压池22处。 |

## （四）水质提升行动

坚持“源头管控、过程严管、终端安全”原则，构建“从源头到龙头”全链条水质安全保障体系，解决水源保护、净化工艺、监测体系等系统性问题。加强饮用水源地选址论证，强化保护与监管，防控源头污染。集中式水源地划定保护区，分散式水源地纳入基层自治管理。完善集中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加强卫生监管，相关材料设备须有涉水产品卫生许可。加强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强化结果共享与联防联控机制。依法开展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检测，加强巡检、抽检，县城统管主体落实规模化水厂自检，推进集中供水工程在线监测。2025—2027年，配套完善53套净化消毒设备。

|  |
| --- |
| **专栏4 水质提升工程**——2025年，安装净水消毒设备28套。——2026年，安装净水消毒设备27套。——2027年，安装净水消毒设备19套。 |

## （五）数字能力提升行动

## 基于奉节智慧水利的整体架构，聚焦民生保障服务需求，着力构建完善的态势感知能力和数字孪生体系。通过部署水质、水量、水压等感知监测设备，实现与“政务·农村供水保障”应用的贯通共享，有效解决农村供用水信息交互不畅、监管服务效能低下等问题，全面提升奉节县农村供水的态势感知能力、行业监管水平及保障服务水平。2025—2027年，建成自动化系统43套，建成自动化智能化水厂16座。

## （六）管理能力提升行动

## 全面推进县域统管，按照“行业监管、企业运营、专业管理、协会服务”的总体思路，建立政府主导、行业主抓、企业主责、协会配合的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体系。采取“企业+协会”的模式，确定县级国有企业为县域统管企业，代管369个村级供水管护协会，逐步实现“管护人员、管护资金、技能培训、绩效考评”统一管理，解决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和偏远山区分散供水工程的管护问题，实现农村面上供水工程良性运行，农户享受优质供水服务。到2027年底，集中供水率达95%，水质合格率达85%以上，60%农村供水工程管护人员全部实现国有企业统一管理。

## （七）应急能力提升行动

按照“防风险、强应急、守底线”原则，健全风险防控与处置全链条工作体系及联防联控机制，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四预”能力，尤其提升干旱、冰冻、污染等突发事件综合处置能力。建立平急两用工程设施体系，推进规模化水厂双水源建设。完善高海拔地区供水管道防冻措施，确保冬季供水稳定。对被大规模供水工程覆盖的老旧供水设施，按需维修养护，发挥应急供水功能。2025—2027年，实施农村供水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7个。

# 三、政策措施

## （一）强化项目推进机制

聚焦供水薄弱环节，充分听取基层组织和群众意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城乡一体化，统一规划、建设、运营农村供水工程，实现从“有水喝”到“喝好水”转变。遵循生态保护红线，统筹生态要素，确保项目选址科学合规。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包装策划，建水利项目储备库，实行“急用先行、梯次推进”机制。执行“四制”管理，落实监管责任，构建责任体系，完善群众参与机制，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严把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关，优化施工，加快进度，确保项目早建成、早投用、早见效。

## （二）全面推行县域统管

全面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落实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确定重庆奉节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单位，构建1家公司、31个乡镇（街道）、369个协会共同管理的组织体系，即“1+31+369”的统管模式，由重庆奉节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直接管理全县乡镇集镇水厂，代管全县369个协会。

## （三）完善有偿供水机制

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定价原则，全面推进有偿供水。乡镇集镇水厂（规模化水厂）供区及延伸区域按县价格主管部门批复定价收费，其他集中供水工程由协会组织群众按“一事一议”原则因地制宜定水价、建立水费收缴制度，原则用单一制或两部制水价。积极推广“互联网+供水服务”模式，逐步实现线上水量查询、缴费、报修一站式服务，完善和优化水费计收方式，促进工程可持续运营。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提升农村饮水质量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及重庆奉节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成员，统筹协调专项行动的实施。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督促检查。县水利局承担项目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同时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与监管。县财政局负责强化项目资金的监管，并配合县水利局完成项目资金的筹集工作。县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及投资计划管理。重庆奉节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则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及资金筹措。

（二）强化资金筹措

坚持政府与市场协同，发挥公共财政引导作用，统筹整合水利、乡村振兴、专项债券等财政资金，倾斜支持专项行动项目建设；精准运用国家金融支持水利政策，深化农村供水领域政—银—企合作，吸引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县水利局联合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研究专项债政策，委托第三方机构策划包装项目，打包申报专项债。优先推进易旱区域供水工程建设。

（三）强化监督指导

工作专班每月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定期开展督查检查，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对于项目推进不力、资金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6日印发